

证券代码：834540

证券简称：众禄基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40	众禄基金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经办律师列席。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运营结果，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运营结果，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好要求，编制了《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0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7,182,308.8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83,165,161.93 元。

鉴于目前公司 2022 年度为亏损状态，公司拟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估，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薛峰、王晶。

（九）审议《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8160188000139061），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份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08），同日，主办督导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并公告了《关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手续，账户内因结息产生的剩余资金转入公司在该行的自有资金账户（账户：78160188000138920），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失效。

(十) 审议《关联交易借款延期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众禄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众禄”）与关联企业深圳盈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通达”）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经双方协商一致，拟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借款协议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其他条款不变。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霞、王勇胜。

(十一)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

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坤莉 0755-3322722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